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聲字第1042號

聲 請 人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

代 理 人 游豐維

相 對 人 高英哲

上列聲請人聲請返還提存物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臺灣雲林地方法院一一五年度存字第一三三號提存事件聲請人所
提存之新臺幣壹拾參萬玖仟元，准予返還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供擔保人證明受擔保利益人同意返還者，法院應依供擔保
人之聲請，以裁定命返還其提存物，民事訴訟法第104條第1
項第2款定有明文。前開規定，於其他依法令供訴訟上之擔
保者準用之，並為同法第106條所明定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與相對人間假扣押事件，聲請人
前遵鈞院115年度司裁全字第961號民事裁定，為擔保假扣
押，曾提存新臺幣139,000元，並以臺灣雲林地方法院115年
度存字第133號提存事件提存在案；茲受擔保利益人即相對
人出具同意書及印鑑證明與聲請人，同意聲請人領回本件提
存物，爰聲請返還本件提存物等語。

三、查聲請人上開聲請，業據提出民事裁定、提存書（以上均為
影本）、同意書及印鑑證明等件為證，並經本院依職權調閱
臺灣雲林地方法院115年度存字第133號卷宗，經核於法並無
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十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
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異議費用新臺幣壹仟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18 日

